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3985，以下简称“久煜智能”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对久煜智能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核查程序，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7月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公司拟向两名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本计划拟授出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6,096股，行权价格为32.24元/股。

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全体员工未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2023年7月17日，公司监事会就

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核心员工认定的核查意见》。

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186,096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期权简称：久煜JLC1，期权代码：850068。

（二）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最新战略规划，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注销股票期权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东洋回避该议案表决，独立董事同时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注销股票期权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次终止及注销事项已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

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